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南華金融（作為賣方）與南華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契據，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分別按 1.00 港元及 4,552,704 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惟須按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此所規限。目標公司已通過訂立契據同意自完成起，銷售債務（為免息及無抵押）將結欠於買方。

契據之主要條款

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一

1.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2.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3. 代價：銷售股份為 1.00 港元
銷售債務為 4,552,704 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最近期可得之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之資產淨值（就銷售股份而言）及按等額基準（就銷售債務而言）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因此，該等交易預期不會對(i)南華金融集團之損益；及(ii)南華中國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完成

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及買方擁有(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成為南華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銷售

債務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將綜合併入南華中國之賬目。

來自該等交易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為由南華金融用作其一般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南華金融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南華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金銀、外匯與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獲提名為租賃協議之租戶。除上述租戶外，目標公司並無業務活動。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按金，其以銷售債務（即目標公司之唯一負債）撥付。

有關南華中國及買方之資料

南華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鞋類、電子玩具及皮革製品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買方為南華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吳先生與其聯繫人之關係

南華中國由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擁有20.19%（包括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擁有的9.82%）、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擁有16.39%、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擁有15.59%、由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擁有0.69%、由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擁有2.15%及由吳先生擁有6.21%、由其配偶吳麗琼女士（「吳女士」）擁有1.79%，由其女兒吳旭茉女士擁有2.28%、其兒子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分別擁有5.45%及2.28%權益。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各自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是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盈麗分別由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擁有60%、20%及餘下之20%權益。世統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吳先生實益擁有73.72%權益）全資擁有，盈麗、Bannock、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世統、吳女士、吳旭茉女士、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各自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定義南華中國之關連人士。

南華金融由盈麗擁有19.42%（包括Bannock擁有的9.44%）、由Fung Shing擁有15.75%、由Parkfield 擁有14.79%、由Ronastar 擁有0.66%及由吳先生擁有3.69%、其配偶吳女士擁有4.63%及其兒子吳旭峰先生擁有2.50%權益。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各自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是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盈麗分別由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擁有60%、20%及餘下之20%權益。盈麗、Bannock、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吳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各自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定義南華金融之關連人士。

訂立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就南華金融而言，鑒於南華金融除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外，另有兩處其他業務運營地點，該等交易允許南華金融於管理其辦事處地點之租賃安排及相關租賃安排於中長期之可能整合方面擁有更多靈活性。

就南華中國而言，該等交易令南華中國能夠獲取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一間位於黃金地段享有聲望之樓宇之辦事處）之使用權。

上市規則涵義

就南華金融及南華中國而言，由於相關測試項下之百分比率低於5%，而吳先生及其聯繫人為南華金融及南華中國之現有控制股東組別，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南華金融及南華中國之關連交易。因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吳旭茉女士、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連同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彼等均為南華金融及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南華金融董事及南華中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各自公司及各自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契據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完成；
「契據」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契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orges先生」	指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南華金融及南華中國各自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南華金融及南華中國各自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南華金融及南華中國各自之執行董事；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華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之4,552,704港元款額（相當於在契據日期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總額），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2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南華中國」	指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南華中國董事」	指	南華中國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中國集團」	指	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金融」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南華金融董事」	指	南華金融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金融集團」	指	南華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業主之合法授權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之物業租賃，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386,240.00港元；
「該等交易」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賣方」	指	南華金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中國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金融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渙樟先生。

* 僅供識別